

拜城县人民医院肿瘤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拜城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十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2
第五章 合同范本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拜城县人民医院肿瘤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拜城县人民医院肿瘤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gkzb-2024-052

项目名称：拜城县人民医院肿瘤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05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50000.00

采购需求：1.5T超导核磁共振，数量1台，具体参数见磁共振参数表。

标项名称：拜城县人民医院肿瘤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50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1.5T超导核磁共振，数量1台，具体参数见磁共振参数表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供货商签订合同后需在15个日历日内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报价得分评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 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 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 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采购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拜城县胜利路15号  
联系方式：0997-86253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城市一号A栋一单元3101室  
联系方式：18009978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彩霞  
电话：180099780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拜城县人民医院肿瘤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bcx-gkzb-2024-052
3	采购人	名称：拜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拜城县胜利路15号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997-8625351；15026271955 邮箱：826202032@qq.com
4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城市一号A栋一单元3101室 联系人：赵彩霞 电话：18009978088，邮箱：1176994540@qq.com
5	采购内容	1.5T超导核磁共振，数量1台，具体参数见磁共振参数表
6	供货期限	供货商签订合同后需在15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7	最高限价	¥11050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伍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他要求	<b>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 <b>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p>(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b>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b>四、本项目资格要求</b></p> <p>(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完税证明或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需提供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的社保，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p> <p>(5)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响应语言	中文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算起）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做限制
16	评标小组建立	评标小组构成：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共7人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  3  </u>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前10日；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前15日。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3	是否退还采购响应文件	否
24	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须缴纳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6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3)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价款3%缴纳
3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1	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7个日历日之内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将处合同价款10%处罚。 <b>本项目无预付款</b>
32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产品质量，方便验收，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说明书； 2. 报价后如果不能满足我方要求的，需向我方出示放弃报价函； 3. 为确保售后有可靠的服务，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需对保质期、付款方式、时间、省内有常驻工程师等如实做出承诺； 4. 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在处罚整改期限内的单位不能参加此次报价； 5. 投标人如盲目报价，中标后无法满足我单位要求，无法按时完成，视为扰乱招标人工作秩序和政采云公平采购环境，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将恶意竞标供应商上报拜城县财政局处理； 6. 投标方须对投标的货物进行售后服务，如不响应、不准时、不到位的，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一切由投标方承担。所有产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33	落实政策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

		<p>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b>本项目价格扣除为10%。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b></p> <p><b>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b></p>
3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采购内容和</p>

		<p>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投标文件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p>

		<p>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纸质版叁份，电子标叁份（光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3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b>投标企业基本户</b>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电汇、政采云平台购买的电子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人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招投标平台电子保函平台购买电子保函，购买电子保函的费用需从<b>投标企业基本户</b>转出或支出。</p> <p>③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19:30分截止</p> <p>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0140212091000179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新城支行  行 号：102891002122  <b>注：递交时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码。</b></p>
37	澄清说明	<p>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所载的内容事项有异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合理异议，若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本项目开标时间截止供应商不得在对招标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异议，以此干扰项目正常程序。</p>
28	相关费用	<p>公证费：公证人员自愿邀请，若邀请公证人员，则费用邀请方支付。</p> <p>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此基础上给与20%优惠，（不含专家费）。</p>
39	其他说明	<p>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40	监督部门	<p>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p>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拜城县人民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采购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

1.9 “货物”系指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1.10 “服务”系指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3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4.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以上内容）

4.5供应商未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最终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6.1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6.2本项目的公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3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7.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活动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三）采购文件

####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 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10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 ([1176994540@qq.com](mailto:1176994540@qq.com)) 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 (加盖公章) 或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采购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3. 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予以发布,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 (加盖公章)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 并按照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 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 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响应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 内容齐全, 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标注自拟或续页等可改变格式字样供应商方可自行填写,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投标语言: 除专用术语外,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响应文件、采购活动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 除法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商务文件部分、采购报价部分应包括: 目录(编制连续页码);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3. 价格

4. (1) 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方案和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报价：本次采购活动的报价，含从送货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供应商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 ★4. 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供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60天，供应商需做出响应，有效期未响应或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采购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有效期内本须知第30条关于采购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6. 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采购保证金。

### 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7.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套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特别提示：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7.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7.6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六)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开标程序：

2.1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2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3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4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如投标人对投标价格有说明或调整的，须与《开标一览表》附在一起，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2.5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6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七) 评标

### 1. 评标

#### 1.1 采购小组

1.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3 评标：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7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八)定标

### 1. 定标：

1.1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低依序确定。

1.2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定标程序

2.1采购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

2.2采购小组根据评审报告和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4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3.1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 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采购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四)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五)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一)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采购活动：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 (十二) 询问和投诉

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投诉主体不符合条件：提出投诉的主体仅限于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如有质疑需求，可以仅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 投诉对象选择错误：投诉对象只能是采购人或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而不应是参加同一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被投诉人应是对质疑进行过答复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未经质疑程序：投诉是针对质疑答复而言的，质疑是进行投诉的必经程序。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是进行投诉的先决条件，没有质疑环节直接到财政部门投诉违反程序要求。

(4) 超过有效投诉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受理条件的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期间开始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自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对于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递送投诉书的，期间不应包括在途时间，只要邮戳或者寄发时间能够证明投诉书是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作过期。

(5) 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投诉的事项必须仅限于已质疑内容，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 不属于财政部门管辖：提起的政府采购投诉必须是财政部门管辖范围内涉及政府采购的投诉事项。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7)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投诉人提起投诉必须符合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要求。供应商如不服财政部门已做过的投诉处理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8) 投诉书内容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内容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9) 未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确定的财政部门投诉：虽然投诉受理的主体是财政部门，但投诉人必须向符合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关要求的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才符合受理要求。质疑供应商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

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9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 质疑函范本：

#### 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活动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原则

1. 采购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采购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采购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采购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
5. 评标将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三、评标方法

#### 1、采购要求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采购。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2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 2、采购小组组建及工作

2.1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2.2采购小组由7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采购，并给予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机会。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采购时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在采购中，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采购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2.4采购结束后，采购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采购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采购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在采购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响应；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对采购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3.1从开始采购招标活动，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活动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在公开采购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4、采购程序

4.1公开采购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 5.初步审查

5.1采购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在详细采购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小组决定采购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响应。

5.6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 6.实质性响应

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由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认定。采购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7. 澄清

7.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8. 供应商家数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9. 采购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采购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进行详细评审。

##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采购活动结束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五、定标方法

1. 采购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 六、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准备工作

采购小组成员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 ①采购的目的；
- ②采购的范围和性质；
- ③采购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④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 2.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 2.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采购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缴纳方式是否正确
5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完税证明或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需提供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的社保，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9	为确保售后有可靠的服务，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需对保质期、付款方式、时间、省内常驻工程师等如实做出承诺的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 2.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和质保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9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清单的改动）
11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b>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b>	

符合性评审

### 3. 详细评审

3.1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采购时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5 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

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小组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 4. 综合评分表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b>报价部分30分</b>			
1	报价	30分	采购报价得分=(采购基准价 / 最后采购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以经采购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采购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b>商务技术分70分</b>			
1	技术性能指标	30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指标得30分，▼和★参数条款负偏离一项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	其它技术因素	2分	其他有利于临床工作需求的优惠条件。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	10分	包括：（1）功能说明、性能指标等说明；（2）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3）对各项工作安排包含（备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等）；（4）对应急突发事件有应急保障措施和解决方案；（5）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完善，人员有保障。以上内容每项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拥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本项最多得8分。
5	培训人员	6分	综合考虑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安排、厂家指配专业培训技术人员，【生产厂家须配备2名以上专业培训人员，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本科以上学历证书，临床医学等相关证件)】。本项得0-6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质保期外服务计划	5分	项目质保期外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的响应时间、备品保障供应、巡检服务、软件升级（如有）或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远程等其他方式等）本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以上每项内容得1分，满分6分。
8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同类产品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得3分。

#### 4.1 计分原则：

- （1）技术部分由采购小组专家分别打分。
- （2）采购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采购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 （5）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采购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 4.2 中小微型企业政策

4.2.1 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4.2.2 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评审。

#### 5.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审工作在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5) 在采购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采购小组有权中止其资格。

## 第四章 采购需求1.5T磁共振成像系统技术规格

序号	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说明
<b>1.</b>	<b>总体要求</b>			
1.1	投标产品具备独立的NMPA、FDA、CE认证			
1.2	为保证设备的先进性，其他厂商需提供同类一体化线圈技术。			
<b>2.</b>	<b>磁体系统</b>			
2.1	磁场强度	1.5T		
2.2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3	磁体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2.4	磁体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2.5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	具备		
2.6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2.7	磁场稳定度	<0.1 ppm / Hour		
2.8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2.9	磁体均匀度测量方式	厂家自填		
2.10	磁体均匀度			
2.10.1	10cm DSV	≤ 0.01 ppm		
2.10.2	20cm DSV	≤ 0.04 ppm		
2.10.3	30cm DSV	≤ 0.15 ppm		
▼2.11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长度）	≤156cm		
2.12	磁体长度（含外壳长度）	≥169 cm		
▼2.13	病人检查孔道孔径	≥60 cm		
2.14	理论液氦消耗率（以datasheet公布的数据为准）	≤0.0升/年		
2.15	理论液氦补充周期	无需填充		
▼2.16	液氦腔容量	≤1300升		
2.17	最低液氦填充量（以datasheet公布的数据为准）	≤250L		

2.18	五高斯磁力线X,Y轴	≤2.5 m		
2.19	五高斯磁力线Z 轴	≤4.0 m		
▼2.20	磁体重量(含液氦)	≤3200 Kg		
<b>3.</b>	<b>梯度系统</b>			
3.1	梯度系统	具备源屏蔽		
3.2	最大梯度场强 (非有效值)	≥ 33mT/m		
3.3	最大梯度切换率 (非有效值)	≥ 100T/m/s		
3.4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0.3ms		
3.5	最大FOV	≥ 50cm		
3.6	最大场强、切换率、FOV可同时到达	具备		
3.7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	100%		
3.8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	水冷		
▼3.9	梯度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3.10	梯度放大器类型	水冷式固态一体化设计		
3.11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	水冷		
3.12	梯度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	具备		
3.13	梯度控制器与梯度放大器间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化传输		
<b>4.</b>	<b>射频系统</b>			
4.1	射频类型	全数字实时控制		
4.2	射频放大器类型	固态前放		
4.3	射频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	具备		
4.4	设备与磁体间射频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化传输		
4.5	射频频率稳定度 (以datasheet公布的数据为准)	≤±2 × 10 <sup>-10</sup>		
▼4.6	射频功率	≤15kW		
▼4.7	发射带宽	≤600kHz		
▼4.8	接收带宽	≥1 MHz		



▼4.9	系统最大通道数（以datasheet公布的数据为准）	≥96通道		
▼4.10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以产品Datasheet中数值为准）	≥20		
4.11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具备		
4.12	提供一体化线圈技术	具备		
4.13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4.14	多通道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具备		
4.15	多通道体部相控阵线圈	具备		
4.16	多通道脊柱相控阵线圈	具备		
4.17	多通道大号、小号通用柔性相控阵线圈	具备		
4.18	第二片体部线圈	具备		
4.19	乳腺专用线圈	具备		
4.20	线圈组合扫描			
4.20.1	头颈线圈+脊柱线圈+体部线圈同时组合使用，实现大范围成像	具备		
4.20.2	头颈线圈+脊柱线圈+体部线圈+柔性线圈同时组合使用，实现大范围成像	具备		
4.20.3	体部线圈+脊柱线圈+柔性线圈同时组合使用，实现大范围成像	具备		
4.20.4	脊柱线圈+体部线圈+大号柔性线圈+小号柔性线圈同时组合使用，实现大范围成像	具备		
4.21	可同时连接并组合扫描的线圈个数	≥4个		
4.22	全部一体化线圈支持静音技术采集	具备		
4.23	全部一体化线圈具备免调谐技术	具备		
▼4.24	线圈总接口数量（需提供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操作手册截图明确数值佐证）	≥6个		
<b>5.</b>	<b>主控计算机系统</b>			
5.1	计算机CPU类型	Intel Xeon QuadCore及以上水平		
5.2	计算机主频	≥3.5GHz		
5.3	计算机内存	≥64GB		

5.4	医学专用显示器	≥ 24英寸宽屏		
5.5	医学专用显示器分辨率	≥ 1920x1200		
5.6	计算机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		
5.7	计算机硬盘容量	≥ 1TB		
5.8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矩阵, 100% FOV)	≥20,000幅/秒		
5.9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矩阵, 25% FOV)	≥100,000幅/秒		
5.10	最多并行处理扫描与重建数据组数	≥12组		
<b>6.</b>	<b>操作台、扫描床及其环境调节系统</b>			
6.1	自动步进式扫描床	具备		
6.2	扫描床最低高度	≤58cm		
6.3	扫描床水平精度	≤±0.5mm		
6.4	扫描床最大承重量	≥200kg		
6.5	病人通道环境, 照明、通风、通话、音乐等	具备		
6.6	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6.7	病人状况监视、对讲系统	具备		
6.8	远程遥控定位系统	具备		
6.9	最大床速度	≥20cm/s		
6.10	扫描床紧急制动功能	具备		
6.11	无线蓝牙周边脉搏门控	具备		
6.12	无线蓝牙呼吸门控	具备		
6.13	无线蓝牙心电门控	具备		
6.14	一键进床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6.15	主控计算机端隔室一键退床功能	具备		
<b>7.</b>	<b>图像拷贝方式与网络功能</b>			
7.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7.2	具备完整DICOM3.0接口及与PACS网络连接 (包括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 的功能	具备		

7.3	具备DICOM3.0标准激光 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7.4	远程遥控检修技术	具备		
<b>8.</b>	<b>扫描参数</b>			
8.1	最小扫描野	≤0.5 cm		
8.2	最大扫描野	≥50cm		
▼8.3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	≤0.1mm		
▼8.4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	≤0.05mm		
8.5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8.6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B值	≥10000		
▼8.7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512		
8.8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时间(256×256矩阵)	≤7.5ms		
8.9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时间(256×256矩阵)	≤2.3ms		
8.10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时间(128×128矩阵)	≤6.9ms		
8.11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时间(128×128矩阵)	≤1.9ms		
8.12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时间(256×256矩阵)	≤7.5ms		
8.13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时间(256×256矩阵)	≤2.3ms		
8.14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时间(128×128矩阵)	≤7.0ms		
8.15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时间(128×128矩阵)	≤1.9ms		
8.16	2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R(256×256矩阵)	≤1.27ms		
8.17	2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E(256×256矩阵)	≤0.30ms		
8.18	2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R(128×128矩阵)	≤0.92ms		
8.19	2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E(128×128矩阵)	≤0.31ms		
8.20	3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R(256×256矩阵)	≤1.27ms		
8.21	3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E(256×256矩阵)	≤0.30ms		
8.22	3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R(128×128矩阵)	≤0.91ms		
8.23	3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E(128×128矩阵)	≤0.30ms		
8.24	EPI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256矩阵)	≤ 0.97ms		
8.25	EPI序列最短回波间隔(128×128矩阵)	≤ 0.59ms		
8.26	TSE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256矩阵)	≤ 2.3ms		

8.27	TSE序列最短回波间隔(128×128矩阵)	≤ 1.9ms		
8.28	单次激发DWI-SE-EPI弥散序列最短TE, b=1000,128矩阵	≤ 54ms		
<b>9.</b>	<b>成像序列和技术</b>			
9.1	自旋回波序列			
9.1.1	2D/3D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9.1.2	FSE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9.1.3	三维FSE序列	具备		
9.1.4	单次激发SE序列	具备		
9.1.5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9.1.6	频谱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9.1.7	水抑制序列	具备		
9.2	反转恢复序列			
9.2.1	快速IR(脂肪、水抑制)	具备		
9.2.2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T2FLAIR)	具备		
9.2.3	STIR短T1压脂序列	具备		
9.2.4	单次激发快速IR	具备		
9.2.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9.2.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 (灰白质强对比)	具备		
9.2.7	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	具备		
9.2.8	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	具备		
9.3	梯度回波序列 (2D/3D)			
9.3.1	2D/3D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9.3.2	in-phase和out-phase成像	具备		
9.3.3	多回波序列MEDIC	具备		
9.3.4	亚秒T1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9.3.5	亚秒T2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9.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9.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9.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具备		
9.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具备		
9.4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9.4.1	单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	具备		
9.4.2	EPI回波链	≥256		
9.4.3	自旋回波EPI	具备		
9.4.4	梯度回波EPI	具备		
9.4.5	反转EPI	具备		
<b>10.</b>	<b>神经系统成像</b>			
10.1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MEDIC 或 MERGE或m-FFE )	具备		
10.2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0.3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用线圈 )	具备		
10.4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 (Composing或MobiView或MR Pasting)	具备		
10.5	双反转三维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用于灰白质成像, SPACE DIR	具备		
10.6	三维高分辨颅脑T1解剖与T1定量成像, MP2RAGE	具备		
10.7	磁敏感加权成像, SWI或eSWAN2.0或SWIp	具备		
10.7.1	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10.7.2	SWI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具备		
10.7.3	SWI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10.7.4	SWI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0.7.5	mMIP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0.8	弥散成像			
10.8.1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10.8.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10.8.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10.8.4	ADC成像	具备		
10.8.5	可选优化B值成像	具备		
10.8.6	实时ADC-map图	具备		
10.9	高清弥散成像（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			
10.9.1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RESOLVE或MUSE	具备		
10.9.2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乳腺，RESOLVE或MUSE	具备		
10.9.3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盆腔，RESOLVE或MUSE	具备		
<b>11.</b>	<b>心血管成像技术</b>			
11.1	2D/3D时飞法(TOF)血管成像	具备		
11.2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具备		
11.3	门控法TOF/PC血管成像	具备		
11.4	3D增强对比CE—MRA技术	具备		
11.5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具备		
11.6	磁化转移（MTC）技术	具备		
11.7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具备		
11.8	导航技术	具备		
11.9	白血技术	具备		
11.10	黑血技术	具备		
11.11	多相位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11.12	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1.13	心肌活性成像技术	具备		
<b>12.</b>	<b>体部成像技术</b>			
12.1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		
12.2	T1W 3D高分辨屏气容积成像技术	具备		
12.3	提供腹部增强扫描多对比技术（VIBE/Lava Flex/mDxion）	具备		

12.4	MR结肠造影技术（亮、暗腔）	具备		
12.5	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2.6	单次激发 2D/3D水成像	具备		
12.7	自由呼吸 3D水成像	具备		
12.8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2.9	MR尿路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2.10	MR脊髓造影技术（2D/3D）	具备		
<b>13.</b>	<b>关节软骨成像</b>			
13.1	3D高分辨率扫描序列（3D MEDIC或3D COSMIC或3D m-FFE）	具备		
13.2	3D软骨成像扫描序列（SPACE或CartiGram）	具备		
<b>14.</b>	<b>全静音扫描平台</b>			
14.1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1对比	具备		
14.2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2对比	具备		
14.3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Darkfluid对比	具备		
14.4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SE序列	具备		
14.5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SE序列	具备		
14.6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GRE序列	具备		
14.7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3D T1加权超短TE 序列	具备		
14.8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神经系统成像(以产品DATA SHEET中的内容为准)	具备		
14.9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骨关节系统成像(以产品DATA SHEET中的内容为准)	具备		
14.10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以产品DATA SHEET中的内容为准)	具备		
<b>15.</b>	<b>伪影校正技术</b>			
15.1	螺旋K空间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15.2	可用于全身每个扫描部位	具备		
15.3	可用于任意对比度的检查序列	具备		
15.4	可用于人体任意扫描层面	具备		
15.5	可配合所有线圈使用	具备		
15.6	可用于消除搏动伪影	具备		
<b>16.</b>	<b>并行采集技术</b>			
16.1	具备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16.2	全面自动校正部分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16.3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8		
16.4	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SE、FSE、EPI、GRE序列)	具备		
16.5	并行采集自动校正技术	具备		
16.6	同时提供SENSE、ASSET、iPAT三种技术中的一种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16.7	提供k空间双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b>17.</b>	<b>其他先进技术</b>			
17.1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17.2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17.3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17.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7.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7.6	预饱和技术	具备		
17.7	饱和带数目	≥6		
17.8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7.9	水饱和技术	具备		
17.10	水激发技术	具备		
17.11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17.12	扫描暂停技术	具备		
17.13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17.14	可变k空间填充	具备		
17.15	非/对称回波	具备		
17.16	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17.17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17.18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17.19	神经高分辨成像	具备		
17.20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17.21	磁共振实时透视	具备		
17.22	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17.23	扫描参数顾问	具备		
17.24	恒定信号技术	具备		
17.25	序列重生技术	具备		
<b>18.</b>	<b>其他</b>			
18.1	计算机UPS系统	提供		
18.2	原厂病人监视系统	提供		
19	第三方附属设备			
19.1	核磁专用无线蓝牙高压注射器	提供		
19.2	核磁专用精密空调	提供		
19.3	核磁专用精密水冷机	提供		
19.4	核磁机房屏蔽装修工程	提供		
19.5				

## 冷水机组技术参数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 冷水机组需要采用最环保的R410a或R22制冷剂，环保节能，机组要配置高性能的元件，使整个系统具备高安全、高可靠性。
2. 要求两个独立的循环管路，互相备份，可以轮流工作，也可以同时工作，来提高机组的寿命，保证了负载设备的正常运行。

3. 使用世界上最先进的环氧树脂喷涂的框架,具有非常高的抗腐蚀性能。
4. 压缩机要求为高性能的涡旋式压缩机,能效比高,可以满足24小时不停机工作的要求,可靠性高。
5. 使用国际知名品牌的水泵,使系统能高效、稳定的运行。

##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制冷量  $\geq 63\text{KW}$ ,
2. 出水温度要求:  $6\sim 12^{\circ}\text{C}$ ,
3. ★水流量:  $\geq 180\text{L}/\text{min}$ ,
4. ★压缩机: 涡旋/2个,
5. ★水泵: 2个,
6. ★水箱:  $\geq 200\text{L}$ 。
7. 尺寸要求 (mm): 长  $\leq 1695$  宽  $\leq 1120$  高  $\leq 1420$

## 精密机房空调技术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 空调机组必须提供上送风机组,噪音低而且效率高。
2. 空调机组均为配置高性能的元件,使整个系统有非常高的安全可靠性能。
3. 所有机组只需正面维护,安装简便。
4. 机组需要采用最环保的R410a或R22制冷剂,环保节能。
5. 机组为双涡旋压缩机,双循环管路,两个系统可互为备份,也可同时工作,安全可靠。
6. 加湿方式是电极式加湿,通过电极发热加热水产生高温蒸气。
7. 加热方式是电加热,为了保证磁体间的冬天快速制热要求,制热量  $\geq 15\text{KW}$
8. 空气过滤为EU4级(标准配置),中效过滤。

### 二、精密空调技术参数

1. ★总冷量  $\geq 36.2\text{KW}$
2. ★压缩机数量:  $\geq 2$
3. ★室内风机数量:  $\geq 2$
4. ★风量  $\geq 11500\text{m}^3/\text{h}$
5. 加热器功率  $\geq 15\text{KW}$

6. 蒸汽量  $\geq 5\text{kg/h}$
7. 尺寸: 长  $\leq 1640\text{mm}$  宽  $\leq 840\text{mm}$  高  $\leq 1980\text{mm}$

## **其他服务及配置要求**

1. ★核磁共振整机质保期  $\geq 3$  年(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整机质保包括磁体、冷头、射频及电源柜、工作站、UPS 电源、高压注射器、空调等全部及附属设备, 液氮质保期  $\geq 3$  年。
2. ★在质保期内中标方需按要求时间无偿进行保修、包换服务, 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出具保养记录院方进行三方签字确认, 方可视为一次保养完成。
3. 培训服务: 厂家培训人员需将设备管理科室和使用科室人员全部培训到位。
4. ★核磁共振需要与院方 PACS 系统相连接, 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5. ★机房屏蔽及装修改造: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房屋改造、房屋防护及室内装修(包括办公家具、地面、墙面、吊顶等)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内, 房屋改造及装修方案和防护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6. ★中标方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时需要按照院方出具的设计图或设计要求进行改造、装修。
7. ★中标方需要按照院方要求配备办公用品(如电脑、桌椅、打印机等物品)。
8. ★设备安装调试时, 中标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抽取专家库中成员协助参加验收工作,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或专家意见单, 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由中标方支付。
9. ★本次采购的医疗设备所有软件端口中标方要免费开放, 终身免费升级, 需要与医院管理系统发生的数据交换的接口服务费含在中标总价中, 由中标方支付。
10. ★设备验收时, 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内的设备, 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

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中，由中标方支付。

11. 核磁设备配置要求：

- 1) ★高压注射器：高端品牌核磁专用(双筒)高压注射器一台
- 2) ★核磁专用精密空调机组一套
- 3) ★冷水系统一套，冷水机和精密空调为同一品牌
- 4) ★医用高清显示器一台 > 80 寸，满足两种拜访方式，落地式带液压支架遥控升降或直接挂墙。
- 5) ★品牌阅片竖屏 4M 四台
- 6) ★品牌阅片竖屏 8M 四台
- 7) ★核磁线圈共计 7 个（包含原厂标配在内，分别为头颈线圈 2 个、脊柱线圈 1 个、腹部线圈 1 个、乳腺线圈 1 个、柔性线圈 2 个（一大一小））。
- 8) ★核磁机房使用气密门
- 9) 线圈整理柜：原厂防磁线圈柜一个，可容纳四个以上线圈。
- 10) 办公桌 ≥ 12 套，办公椅 ≥ 14 把，品牌办公电脑 ≥ 11 台，品牌黑白打印机 ≥ 5 台，品牌彩色打印机 ≥ 1 台，品牌复印打印一体机 ≥ 1 台，会议用桌一张。
- 11) 操作间 2P 挂式空调 1 台
- 12) Ups 电源：符合本机型号电源一套
- 13) 无磁脚凳一个需满足医院工作要求
- 14) 无磁灭火器一个需满足医院工作要求
- 15) 380V 稳压电源(无碳刷)一台

▼为核心参数，★为重要参数要求

提供设备体现详细参数的技术彩页和白皮书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货物类） ——仅供参考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采购项目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b>合计</b>	大写：_____				小写：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

）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 义务的，

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 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

话：\_\_\_\_\_ 响应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技术方案
11. 商务偏离表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13. 声明函
14. 其它证明材料



##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总报价\_\_\_\_\_ (元)：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提供合格的货物及后续配套服务。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采购文件的解释；

4、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5、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承担由采购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7、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审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8、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9、我方完全理解本次招标不是最低价中标；

10、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11、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12、若我方取得成交资格，愿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4、\_\_\_\_\_（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15、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_\_\_\_\_ 日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响应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应与响应函一致。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  
类型：\_\_\_\_\_ 地址：\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  
间：\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

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6、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政府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为确保售后有可靠的服务，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需对保质期、付款方式、时间、省内有常驻工程师等如实做出承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11. 技术方案

供应商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 1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1、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5. 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